附件4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工作人员**

**兼职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科学一街150号 邮政编码：830011

联系电话：

乙方（兼职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丙方（兼职人员）：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户籍地址: 固定电话:

现住址: 邮政编码：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人字〔2024〕48号）和《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工作人员兼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丙方兼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丙方在乙方兼职，兼职期限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不超过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的期限）。

**第二条** 丙方在乙方兼职工作期间，担任 职务，承担以下职责/任务：

一、

二、

三、

**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一、按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约定，履行甲方的各项义务。

二、加强日常管理，做好丙方本职工作的考核评价，作为丙方兼职的重要依据。

三、根据国家、中国科学院和甲方现行的制度，建立绩效工资分配和兼职收入统筹管理机制，规范丙方收入。

四、

**第四条**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一、应甲方要求，根据丙方工作时间、承担任务和成果贡献等提供评价意见。

二、乙方应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丙方开展兼职活动、完成兼职任务。

三、兼职工作期间，丙方发生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除丙方责任外），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兼职工作期间，丙方在甲方知情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乙方人员费用管理规定，从乙方取酬 万元/年，乙方负有依法代扣代缴丙方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五、

**第五条**  丙方承担如下义务：

一、按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约定，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

二、正确处理本职与兼职工作的关系，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做好兼职工作。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应报告兼职工作情况。

三、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以及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以甲方名义与乙方签订协议、接受任务或承诺属于甲方职权的事项；不得侵犯甲方、乙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丙方兼职获得的合法收入，包括报酬、奖金、股权激励、津贴补贴等，须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遵守甲方有关兼职收入管理规定。

五、每年向甲方书面上报丙方作为发明人所产生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等情况，对非甲方职务发明的技术成果应作出说明。

**第六条** 保密义务以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丙方在兼职活动中应当恪守与甲方的保密约定，以及甲方有关保密制度所规定的信息保密义务、尊重甲方知识产权、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下列技术成果和相关信息披露、许可或转让给乙方：

1. 甲方准备或已经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成果；

2. 甲方准备或已经申报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奖项的科技成果；

3. 甲方准备转让/许可或已经转让/许可的技术；

4. 甲方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

5. 甲方工作人员或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6. 甲方明确规定不向外单位提供、转让或许可的未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二、丙方完成本职工作、执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主要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取得的专利成果和非专利成果作为职务成果，甲方拥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丙方具有署名权、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荣誉、奖励、报酬的权利。

三、兼职工作期间，丙方作为发明人取得的专利成果和非专利成果归属应由甲方所有，就此项工作另有协议约定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丙方具有署名权、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荣誉、奖励、报酬的权利，确需分享知识产权的特殊情况三方须提前另行协议约定。

四、丙方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时，须提前填写甲方相应专利申请审批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提交专利申请。否则视为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者依法追究侵权责任人相应的侵权责任。

五、兼职工作期间，涉及甲方原有知识产权授权使用的情况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丙方承诺在乙方兼任工作期间，不使用甲方任何知识产权。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甲方知识产权，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者依法追究丙方作为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

2. 为促进研究所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研究所支持科研人员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研究所知识产权。此种情况下，需由甲方、乙方签署协议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使用、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3. 兼职工作期间，若涉及使用甲方知识产权完成乙方兼职任务时，须甲、乙双方另行签属知识产权转让或者授权许可协议。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甲方知识产权，视为乙方、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者依法追究乙方、丙方的侵权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 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3. 经任何一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丙方应与乙方办理完成工作交接手续，回到甲方工作。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书正本壹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本协议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